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 108号

罪犯胡泳鑫，男，1999年10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浦县。

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6日作出（2021）闽0623刑初18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胡泳鑫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。刑期自2020年12月26日起至2024年12月25日止。2021年7月19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宽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1年7月19日至2024年1月累计获3280.4分，表扬5次，物质奖励0次，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扣3分。

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无财产性判项。

该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犯罪行为伤害对象属未成年人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4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4年3月25日至2024年4月10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，2024年4月11日福建省厦门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，发表意见情况：无异议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胡泳鑫予以减刑七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胡泳鑫卷宗2 册

⒉减刑建议书2 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4月22日